安保服务合同之补充合同

甲方（聘请单位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河南宛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《安保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因甲方分校区启用在即，该校区常态化安保服务项目尚未完成招标及中标单位确定工作，为保障校园安全平稳过渡，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订立本临时补充合同（仅用于过渡期应急安保）。

一、服务人数临时变更

原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“甲方拟向乙方聘用安保人员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共计39名【校本部院内专职保安人员33名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6名（因工作地点在女生宿舍楼内要求必须为女性）】”。

因甲方分校区自2026年8月10日起投入使用，该校区常态化安保服务尚未开展招标定标工作，为保障过渡期校园安全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增设临时过渡条款：甲方自2026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9日止，临时聘用乙方6名安保人员派驻分校区承担过渡期安保工作。

二、安保服务费用增加

原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“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”，第三条约定“安保服务费总金额为1445729.35元；第一个月至第十一个月每月费用为人民币120477元，第十二个月费用为人民币120482.35元。”

因甲乙双方协商，分校区安保服务人数自2026年8月10日起增加聘用6名乙方安保人员，根据原合同约定计算，每人每月服务费为1445729.35÷12/月÷39/人＝3089元，每月服务周期为本月20日至次月19日。因此临时增加安保服务费用约定条款为：“自2026年8

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临时增加安保条款结束，甲方共向乙方支付费用为 24712 元，大写贰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整，支付方式不变。”本费用为原合同外临时新增应急费用，不计入原合同总价，付款流程、考核标准全部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1、经双方一致确认，2026 年 7 月 20 日-2026 年 8 月 19 日服务期间内，其中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，乙方增加安保服务人员为 6 人，费用为 3089×6/人÷30/天×10/天=6178 元；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，乙方增加安保服务人员为 6 人，费用为 3089×6/人=18534 元。因此 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期间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安保服务费共计 24712 元。

2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临时补充文件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仅针对本次分校区过渡期临时安保事宜作出约定，除本合同明确变更、补充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全部条款继续有效；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临时补充合同为准。

3.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4、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5、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6、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2026年8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李大伟

2026年8月10日